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日期同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本公司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777,776,000 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僅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投票反對任何所提呈之決議案或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員。投票結果須由畢馬威複查，畢馬威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畢馬威亦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數目概約百分比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與賬目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214,737,952 (100.00%)	0 (0.0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2,215,029,952 (100.00%)	0 (0.00%)
3.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i) 重選吳志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2,213,770,641 (99.94%)	1,259,311 (0.06%)
	(ii) 重選陳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2,213,318,641 (99.92%)	1,711,311 (0.08%)
	(iii) 重選潘昭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869,255,656 (84.39%)	345,774,296 (15.61%)
4.	授權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薪金。	2,215,004,761 (100.00%)	0 (0.00%)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2,214,577,952 (99.98%)	452,000 (0.02%)
6.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	1,907,568,569 (86.12%)	307,461,383 (13.88%)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2,215,029,952 (100.00%)	0 (0.00%)
	(C) 透過將根據第6(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擴大根據第6(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發行股份授權。	1,907,568,569 (86.12%)	307,461,383 (13.88%)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票數超過 50%，故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海榮

中國杭州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海榮女士（主席）、楊掌法先生、吳志華先生及陳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壽柏年先生及夏一波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風先生、潘昭國先生及黃嘉宜先生。